TECHNOLOGIES

UNIVERSAL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中期報告 2014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3,149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01萬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6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295萬港元增加454萬港元至本期間純利159萬港元,增幅為15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8港仙及0.08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0.17港仙及0.17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1,487**	81,007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13,061)**	(14,393)
總盈利		**118,426**	66,614
其他收入	*4*	**5,636**	8,581
其他收益		**558**	5,896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7,866)**	(72,445)
經營盈利		**6,754**	8,64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7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4*	**(566)**	(497)
財務費用		**(420)**	(2,9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04**	(242)
税前盈利	*5*	**6,193**	4,949
利得税開支	*7*	**(779)**	(2,964)
本期間盈利		**5,414**	1,985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1,594**	(2,946)
非控股權益		**3,820**	4,931
本期間盈利		**5,414**	1,985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8*	**0.08**	(0.17)
攤薄	*8*	**0.08**	(0.17)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盈利	**5,414**	1,98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3,218)**	11,01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3,218)**	11,010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2,196**	12,995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99)**	8,018
非控股權益	**3,395**	4,977
	2,196	12,9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9,358**	53,888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41,381**	42,317
投資物業	*11*	**176,144**	166,274
無形資產		**13,654**	18,443
商譽		**77,097**	76,40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78**	270
其他投資	*12*	**12,588**	12,683
其他應收款項	*14*	**4,532**	4,566
遞延稅項資產		**2,114**	—
		377,846	374,843
流動資產			
存貨		**47,005**	36,713
應收款項	*13*	**126,475**	128,00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0,032**	30,4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1,988**	1,79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0*	**1,230**	1,238
可收回稅項		**263**	1,1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0,561**	592,079
		877,554	791,392
扣除：			
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透支		**—**	4,241
應付商戶款項	*16*	**451,338**	364,189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05,573**	100,016
應付稅項		**3,626**	6,170
		560,537	474,61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317,017**	316,7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4,863**	691,619
扣除：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17,794**	17,350
淨資產		**677,069**	674,269
代表：			
股本與儲備			
股本	*18*	**20,705**	20,705
儲備		**597,160**	598,359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17,865**	619,064
非控股權益		**59,204**	55,205
總權益		**677,069**	674,26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0,597**	106,725
投資活動(所耗)／產生之現金淨額	**(7,512)**	4,636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	(22,7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3,085**	88,597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2)**	8,065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838**	341,53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561**	438,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0,561**	444,161
銀行透支	**—**	(5,964)
	640,561	438,1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本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396	303,110	481	1,093	10,754	6,716	4,556	16,008	28,407	62,064	450,585	44,458	495,043
轉入留存盈利	—	—	—	—	—	—	(37)	—	—	37	—	—	—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389	80,428	—	—	—	—	(4,480)	—	—	—	77,337	—	77,337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10,964	—	—	—	(2,946)	8,018	4,977	12,995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2,905	—	(2,905)	—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85	383,538	481	1,093	10,754	17,680	39	18,913	28,407	56,250	535,940	49,435	585,37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18,571**	**4,796**	**21,903**	**28,407**	**22,160**	**619,064**	**55,205**	**674,26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19*	—	—	—	—	—	—	—	—	—	—	—	**604**	**604**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2,793)**	—	—	—	**1,594**	**(1,199)**	**3,395**	**2,196**
轉入法定儲備	—	—	—	—	—	—	—	**116**	—	**(116)**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05**	**490,194**	**481**	**1,093**	**10,754**	**15,778**	**4,796**	**22,019**	**28,407**	**23,638**	**617,865**	**59,204**	**677,0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基本資訊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海濱大樓二座六樓六零一至六零八室。

於本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香港貨幣千為單位(千港元)呈列。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其所有電腦軟件與技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認為由於近年科技發展，故其電腦軟件與技術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較其原估值短。因此，本集團已將其電腦軟件與技術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至三年。

會計估算變動預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入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的影響預計將增加攤銷開支約4,366,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本期間之營業額指就提供支付服務減營業税之服務費、貨物銷售之發票淨值，以及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而確認之收入。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	**115,189**	67,502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14,980**	11,736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益	**1,318**	1,769
營業額	**131,487**	81,007
銀行存款利息	**5,358**	2,920
其他利息收益	**58**	258
政府補貼	**119**	4,069
特許經營收益	**—**	1,310
股息收益	**101**	24
其他收入	**5,636**	8,581
總收入	**137,123**	89,588

5. 稅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盈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		
出售存貨成本	**11,788**	13,94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922**	31,59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52**	4,972
	55,774	36,566
折舊	**7,675**	3,060
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5,307**	1,526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	**327**	881
最低經營租賃租金	**3,423**	2,50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6**	497
於五年內還清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73**	2,449
存貨撇減	**660**	3,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93**	(18)
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54)**	(716)
租賃收益扣除支出	**(1,040)**	(1,734)

6. 分部報告

總經營決策者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他們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

本集團提呈以下四類可報告分部。

(a) 支付解決方案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源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海外客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及持續的技術性支援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香港以及海外進行。

6. 分部報告(續)

(b) 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該分部主要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木業貿易及傢俱之生產。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c)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該分部從事為中國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d) 產業園區

該分部主要通過建立及經營電子商務、金融及資源類產業園區,集聚同產鏈中多類型企業,向產業園區內企業提供物業租賃或出售、設施維護服務、運行效率提高、管理延伸之諮詢、支援及外包服務。當前,本集團與此相關之活動於中國進行。

其他包括香港經營之支持部門以及香港與中國之其他附屬公司之淨業績。該等經營分部並未合併組成一個報告分部。

主要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以歸屬於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為基礎評估各可報告分部之表現: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與費用乃參照該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以及產生之費用,或歸屬於該可報告分部之資產產生之折舊或攤銷來分配。

分部報告盈利之計量方法為「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亦即「調整後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益。調整後息稅前盈利乃由進一步調整本集團盈利中不需要特別歸屬於獨立分部之項目(如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後得出。

6.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支付解決方案		本業貿易及傢俱生產		系統集成及技術平台服務		產業園區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5,189	67,502	14,980	11,736	—	—	1,318	1,769	—	—	131,487	81,007
其他收入	5,085	5,267	187	1,319	248	1,921	11	2	105	72	5,636	8,581
總收入	120,274	72,769	15,167	13,055	248	1,921	1,329	1,771	105	72	137,123	89,588
可報告分部盈利	25,689	27,135	(2,634)	(4,100)	(3,080)	(1,738)	(6,020)	(3,243)	(12,718)	(12,610)	1,237	5,444
利息收益											5,416	3,178
股息收益											101	24
經營盈利											6,754	8,646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	(66)	—	—	—	—	—	—	—	(79)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66)	(497)
財務費用											(420)	(2,9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04	(242)
税前盈利											6,193	4,949
利得税開支											(779)	(2,964)
本期間盈利											5,414	1,985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東											1,594	(2,946)
— 非控股權益											3,820	4,931
											5,414	1,985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賬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30,449**	80,036	**1,038**	971	**131,487**	81,007
其他收入	**5,518**	8,496	**118**	85	**5,636**	8,581
總收入	**135,967**	88,532	**1,156**	1,056	**137,123**	89,588

客戶之地區位置是根據提供服務或運送貨物之所在地而決定。

7. 利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盈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應課稅盈利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稅。

本期間，某些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稅項優惠政策。某些附屬公司可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盈利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之盈利按適用稅率減半納稅(「五年稅收優惠期」)。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盈利。

7. 利得稅開支(續)

利得稅開支組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本期間	**2,899**	2,96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120)**	—
	779	2,964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1,594**	(2,94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70,448,858**	1,783,688,361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5,814,307**	658,73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76,263,165**	1,784,347,097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5,3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於土地租賃費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按中期租賃持有	**42,611**	43,555
減：流動部分	**(1,230)**	(1,238)
非流動部分	**41,381**	42,317
代表：		
期初賬面淨值	**43,555**	43,330
匯兑調整	**(328)**	1,448
攤銷	**(616)**	(1,223)
期末賬面淨值	**42,611**	43,555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026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允價值增加	6,996
匯兑調整	5,2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6,2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附註19*	11,096
匯兑調整	(1,2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6,144**

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12.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投資12,5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之8.63%股本權益已付之注資。該項投資乃透過信託安排作出，並透過一間由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所控制之公司支付。於交易日，主要管理層與本集團沒有任何關係。本集團將注入額外資金，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3. 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280**	129,730
減：減值虧損 — *附註(iii)*	**(1,805)**	(1,727)
	126,475	128,003

附註：

(i) 除支付解決方案業務外，各顧客之信貸期乃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務狀況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有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定期對顧客進行信貸評估。就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而言，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ii) 以下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零至六個月	**80,220**	82,142
七至十二個月	**472**	—
一至兩年	**100**	100
超過兩年	**45,683**	45,761
	126,475	128,003

13. 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i) 以下為本期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72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	1,704
匯兑調整	**(1)**	23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5**	1,727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	**80,692**	82,142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	**45,783**	45,861
	126,475	128,003

未到期且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之租戶、木業貿易及傢俱生產業務之顧客以及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

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45,7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61,000港元)主要與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由於本集團之角色為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因此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公共事業及按金	**2,350**	2,347
預付款項	**23,722**	22,560
應收抵押貸款 — *附註(i)*	**4,343**	693
應收無抵押貸款 — *附註(ii)*	**29,838**	7,356
其他應收款項	**11,580**	8,727
	71,833	41,683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附註(iii)*	**(7,269)**	(6,705)
	64,564	34,978
減：非流動部分 — *附註(ii)*	**(4,532)**	(4,566)
	60,032	30,412

附註：

(i) 除金額503,520港元為免息外，所有應收抵押貸款均按每月1%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ii) 應收無抵押貸款21,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0,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3,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每月1.5%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金額4,5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6,000港元）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ii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未經審核）*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經審核）*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05**	693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	5,931
匯兑差額	**(2)**	8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7,269**	6,705

1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計量之三個等級分類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只採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允價值
- 第二級估值：採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唯一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1,9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4,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歸於上述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一級。

於本期間，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ii) 非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16. 應付商户款項

以下為應付商户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零至十二個月	**394,835**	307,686
超過一年	**56,503**	56,503
	451,338	364,189

17.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	**80,754**	61,990
應計費用	**12,556**	17,998
其他應付款項	**12,263**	20,028
	105,573	100,016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70,448,858	20,705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205,000元（折合為2,77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上海馳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本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附註11*	11,096
其他應收款項	1,14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90)
遞延税項負債	(574)
	2,680
非控股權益	(604)
淨資產	2,076
就收購產生之商譽	
收購代價	2,771
減：收購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076)
	695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77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
	(2,667)

本集團確認商譽695,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59,000港元及虧損72,000港元。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期間總營業額及本期間盈利將分別為131,740,000港元及3,971,000港元。此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反映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20.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尚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	**12,588**	12,68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為25,366,000港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5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683,000港元))已簽約但未支付。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獨立審閱報告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26/F, Citicorp Centre
18 Whitfield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頁至第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的報告須根據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據吾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全體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之外,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狹窄,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伴隨著經濟緩慢復甦，為集團帶來機遇及挑戰。本集團沿著戰略目標，配合內部管理機制的完善，合作通道的不斷拓展，集中資源重點投入核心業務產品線的全面發展，集團整體綜合業績雖未達預期，但營業額較上個財政期間相比出現了明顯增長，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奠定基礎。

本期間，本集團核心業務方面，在第三方支付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和商業模式不斷創新、社交網路多元化與電子商務加速融合、支付監管政策越趨明晰與完善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支付業務延續二零一三年創新轉型戰略，力求通過內外兼修，注重內部價值和外部價值的均衡發展，最終產生最大合力。產品方面，在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優化的同時，通過深化資源配置和整合力度，達成發展目標。其中，除了注重傳統支付業務以外，高校綜合解決方案產品，及前期已形成典型標桿客戶的實體零售行業資金管理領域亦處於穩步推進中。但縱觀市場負有良好預期，由於受多種因素影響，對內，為謀求增長所帶來的成本壓力；對外，隨著銀行主營業務向第三方支付業務的不斷延伸，導致市場競爭日益加劇，利潤受壓及互聯網金融環境下的資金管理平台政策趨向未太明朗，尚存很多不確定性因素，這對本集團的業務拓展來說都充滿了挑戰。在國際支付業務方面，雖然持續受到週邊經濟不景氣的影響，但本集團始終關注海外市場並持續注重對海外業務的開拓與發展，本期間由於對支付業務進行了一系列的調整，故在營業額及利潤方面尚未為集團作出實質性的貢獻，但我們相信，憑藉良好的市場環境，通過不斷的調整及資源優化，必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提升本集團價值。

本期間，在人員儲備方面，本集團一直以來都推崇「內外兼修以人為本」的理念，放眼全球優秀企業的核心理念，其共性在於：第一，強調和體現了「人」的價值；第二，強調和體現了市場需求的價值。本集團支付團隊本期間苦練內功，以客戶體驗和全面運營品質提高為基本目標，進行部門架構功能的變革，完善支付業務中高端人員儲備，大力持續進行系統各項研發建設，以期在白熱化的市場競爭中，保證支付業務的穩步發展，加速全新的佈局，實現業務新突破。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業務回顧(續)

本期間，木業資源及傢俱製造業務方面，隨著高端房地產市場受到政策衝擊，中高端傢俱的銷售也同步受到一定的影響，本集團基於市場考量，本期間門店數量增速放緩，和去年同期比較基本持平。在單店銷售額方面，本期間過去積累的客戶發揮了較大作用，雖然整體業績未如理想，但在銷售額方面仍維持了穩定增長。

本期間，集團總部大樓之運營，仍保持物業服務品質穩中有升，持續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租金收入。

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金融危機的影響慢慢消退，但世界經濟仍增長緩慢，全球大部分地區及經濟體系均表現欠佳。在金融危機的持續影響下，主要發達經濟體和新興市場經濟體都面臨結構性和週期性因素的調整，故不穩定和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

本集團下半年度將繼續沿著「重成長、減虧損、調結構」的總體策略路線。將持續優化與調整組織、系統、流程，建立更專業的服務團隊提供更優質的國際化服務。經營方面，保持以核心產品及核心區域為重點，注重產品升級和產品組合，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範疇之新業務發展；同時持續優化國際化管道結構，不斷降低運營成本，以改善獲利，目標實現穩中有升，穩中有進。

在核心業務方面，後牌照時代第三方支付市場日趨激烈的競爭格局下，形成二個明顯的市場競爭趨勢：一是支付集中度越來越高，寡頭壟斷市場趨勢明顯；二是業務模式多元化與支付方式不斷創新的環境下，支付企業以尋求市場的錯位競爭趨勢加大。也極大預示著支付行業將迎來行業洗牌，給潛力巨大的支付市場未來格局帶來難以預測的因素，瞬息萬變的市場形勢和政策的不確定警示，可以預見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度支付業務開展機遇和風險並存。

業務回顧及前景展望(續)

前景展望(續)

本集團支付業務下半年度延續上半年度艱難轉型的同時，將更加重視核心人員的穩定性，並以多種方式加大人才引進的力度；以服務和運營為抓手，力爭優質有粘性實體客戶大量進駐；本集團支付業務將在傳統支付領域持續發力，並期待在新業務領域取得新突破；持續保障系統研發投入，不斷提高本集團支付業務核心競爭力，持續穩健經營。

在木業資源及傢俱製造業務方面，預期銷售情況仍會受到地產市道影響而持續受壓，為保市場份額，故下半年度本集團計劃將在品牌的維護和宣傳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以維持木業銷售業績的穩步增長，改善整體業績表現，同時，我們也不排除對部分業務區域進行調整的可能性，力求在穩固現有市場的基礎上，創造新的利潤貢獻。

本集團總部在物業管理及服務理念方面將不斷優化，以提升集團形象，累積集團無形價值，及為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租金收入。

形勢清則方向明，判斷準則信心增。我們相信，經過長期的佈局調整與準備，體制改革和結構調整的效應將逐步彰顯，本集團業務必將迎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財務概覽

營業額及純利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31,48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上升6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2,950,000港元增加4,540,000港元至本期間純利1,590,000港元，增幅為154%。

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銷售／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為13,06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9%。有關跌幅是由於木業業務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財務概覽(續)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期間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合共為6,19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57%。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特許經營收益及匯兑收益下跌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費用為117,86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63%。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費用增加所致。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薪金及其他福利支出為55,77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增加53%。整體而言，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為90%，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近。

財務費用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為42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86%。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業務需要而產生之銀行費用下跌及因上個財政期間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令所產生之銀行貸款利息下跌所致。

利得稅開支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利得稅開支為779,000港元，較上個財政期間減少74%。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中國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遞延稅項抵免所致。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27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76,144,000港元，增幅為9,870,000港元或6%。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添置投資物業。本集團在中國收購一項位於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延安西路726號6F室之物業。本期間收購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為11,096,000港元，乃經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978,000港元，增幅為708,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504,000港元及視作出售收益208,000港元所致。

財務概覽(續)

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8,003,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26,475,000港元，跌幅為1,528,000港元。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線上支付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之結算期縮短所致。已到期但未發生減值之應收款項其中45,783,000港元與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之服務供應商有關。由於本集團之角色只為代商戶收取款項之代理人，故毋須就此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978,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4,564,000港元，增幅為29,586,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之應收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增加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發展中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94,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988,000港元，增幅為194,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本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92,07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640,561,000港元，增幅為48,48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存佔8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應付商戶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商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4,18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451,338,000港元，增幅為87,149,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支付解決方案業務交易量上升。本集團作為代商戶收取交易款項之代理人，在扣除服務費後向商戶支付交易款項。本集團主要根據協定之百分比從交易款項中收取服務費，作為營業額。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016,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105,573,000港元，增幅為5,557,000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已收按金及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財務概覽(續)

流動性及金融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317,017,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存貨47,005,000港元、應收款項126,475,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60,032,000港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1,988,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費1,230,000港元、可收回稅項263,000港元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640,561,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應付商戶款項451,338,000港元，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105,573,000港元及應付稅項3,62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負債減遞延稅項負債與總資產減遞延稅項資產之比例)為4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金融資源足以履行其承擔、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及日後發展。長遠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由營運所得之流動現金為可預見之開支籌集資金。然而，當出現大規模擴展及發展需求時，亦可能須進行借貸或權益融資。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777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名)，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2%。本集團之員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盡心盡力貢獻本集團，深受嘉許。

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資外，本集團將視乎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此外，本集團亦向員工提供社會福利保障，如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退休金計劃。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不斷對其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減低所承擔之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滿足其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以人民幣2,205,000元(折合為2,771,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上海馳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10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為2,076,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至本期末,新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59,000港元及虧損72,000港元。本集團確認商譽695,000港元,源於收購代價高於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銀行貸款已於上個財政期間全數償還,故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作為抵押。

進行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性資產之詳細未來計劃

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籌集資金以鞏固及發展本公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與名匯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拓展業務及把握潛在投資機遇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8港元配售合共19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63港元。192,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92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1,36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580,000港元,其中約33,840,000港元按擬定用途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持作銀行存款。每股淨配售價約為0.57港元。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中披露。

貨幣風險

目前，市場預期人民幣之升值壓力中等。本集團並未針對此項外幣風險實施任何正式政策。然而，基於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絕大部分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因匯率波動所承擔之風險甚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外幣風險之安排。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涉及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折合為25,366,000港元)收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8.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58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元(折合為12,683,000港元))已訂約但未支付。

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臨由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法律訴訟及申索，包括有關董事及股東之訴訟。

由於不可能確定有關或然負債(包括訴訟)之最終法律及財務責任，故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超出累計金額之該等負債總額(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普通股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2)*	於普通股之權益總額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 *(附註1)*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7%
周卓華先生*(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7%
陳潤強先生*(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6%
周卓立先生*(附註1、2)*	—	—	67,540,000	67,540,000	20,000,000	87,540,000	4.23%
周建輝先生*(附註1)*	6,000,000	—	—	6,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1.26%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附註1)*	—	—	—	—	20,000,000	20,000,000	0.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	—	—	—	—	—	—
蔡大維先生	—	—	—	—	—	—	—
陳振球先生	—	—	—	—	—	—	—
趙寶樹先生	—	—	—	—	—	—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續)

附註：

1. 陳勁揚先生、周卓華先生、陳潤強先生、周卓立先生、周建輝先生及范文儀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彼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權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另行披露。

2. 周卓立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總額包括由立信國際有限公司(「立信」)持有之67,540,000股股份。周卓立先生擁有立信50%之實益權益，被視為於立信持有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屬於(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i)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之嚴格性不低於標準守則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及

(ii) 所有董事均遵守規定之證券買賣準則以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約佔權益百分比
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56,000,000	17.19%
楊志茂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56,000,000	17.19%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250,000,000	12.07%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4,380,000	9.87%
齊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04,380,000	9.87%
宋鐵銘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24,380,000	20.50%
黎源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424,380,000	20.50%
朱鳳廉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6,000,000	5.12%

附註：

1. 楊志茂先生被視為擁有3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106,00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b)200,000,000股股份由其控制之法團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c)50,000,000股股份被視為由博舜國際有限公司以「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之身份而擁有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而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楊志茂先生擁有80%權益。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其餘20%股權由楊志茂先生之配偶朱鳳廉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博舜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所控制之法團，因此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於全部35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於50,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續)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2.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204,380,000股股份。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宋鐵銘先生及齊明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宋鐵銘先生及齊明先生各人所控制之法團,因此宋鐵銘先生及齊明先生均被視為於全部204,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由永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周卓華先生及陳志豪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博舜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00,000,000股股份及於50,000,000股股份擁有證券權益。

4. 宋鐵銘先生被視為擁有424,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201,50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b)18,500,000股股份由宋鐵銘先生之配偶黎源女士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鐵銘先生被視為擁有黎源女士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及(c)204,380,000股股份由其受控法團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

5. 黎源女士被視為擁有424,38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權益由以下各項組成:(a)18,50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持有;(b)201,500,000股股份由黎源女士之配偶宋鐵銘先生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源女士被視為擁有宋鐵銘先生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及(c)204,380,000股股份由宋鐵銘先生之受控法團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淡倉。

購股權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全部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i)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獨立或非獨立)、僱員(全職或兼職)、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以受聘或以合約或榮譽形式提供服務及不論有薪或無薪)(「合資格人士」)，以及董事會(「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從而提高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權益；並藉鼓勵資本累積及給予股份擁有權，加強該等人士對公司溢利貢獻，嘉獎合資格人士努力不懈為本集團提供更好服務。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任何一位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獲得之最高配額(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持有人不得於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後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兩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收市價；及(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

(ii)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

該等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續)

(A)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續)

(ii) 首次公開發行前購股權計劃(續)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進一步發行購股權。但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將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繼續保持有效。根據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受到創業板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

創業板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行使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入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採納之創業板購股權計劃已終止。董事會遵從上市規則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獲得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激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採納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十年內保持有效，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給予或授出購股權，惟對於計劃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新計劃之條款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承授人須在接納購股權時就獲授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之代價予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三項價格之較高者：(i)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且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應之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

購股權(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本期內授出	本期內行使	本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日之每股市價	行使日之每股市價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部歸屬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0.465港元	120,000,000	–	–	–	120,000,000	0.460港元	–

附註：

本公司已收到每一位新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之代價1.00港元。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權作出任何規定，強制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本中期報告日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主板企管守則」)之原則及條文。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已執行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符合主板企管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一直遵守上述有關董事證券買賣準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確定其職權範圍符合主板企管守則第C.3.3段。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慧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陳振球先生及趙寶樹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蔡大維先生。

透過與本公司管理層緊密合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不附修訂結論之審閱報告載列於將寄發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中期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發佈

本報告將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uth.com.hk)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需資料，屆時將寄發予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上發佈。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陳勁揚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當日，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陳勁揚先生*(主席)*
周卓華先生*(行政總裁)*
陳潤強先生
周卓立先生
周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文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
蔡大維先生
陳振球先生
趙寶樹先生